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东农〔2019〕20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镇（街道）农业办公室：

根据《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揭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我局修订了《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以揭东农〔2007〕45号发布的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机制，有效应对和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揭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揭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的一部分。

本预案适用于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而这种健康损害或伤亡是由于生产

者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不适当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农兽药残留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引起的。

1.4 工作原则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是“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的成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组织开展较大（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有关处置工作，或根据需要参与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以及根据需要协调一般（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局有关分管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财务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人事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渔业管理股以及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区农产品质检站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办公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审核和协调报送；负责舆情监测、舆论引导。

（2）发展规划与财务股：牵头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所需救援资金和监督使用；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车辆调配等。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负责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负责协调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协调组织应急物资、资金保障，协调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5）人事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督查督办，开展纪检监察。

（6）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负责协调组织有关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种植业管理股：负责协调组织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渔业管理股：负责协调组织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的调查处理。

（9）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协助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区农产品质检站：负责农产品农兽药残留（定量）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分析和汇总等工作。

2.2 工作机构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市揭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区指挥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2.2 工作小组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后，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和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事故调查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由种植业管理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担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区农产品质检站为成员单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

由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负责人担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区动物防疫监督所为成员单位。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由渔业管理股任组长单位，组长由渔业管理股负责人担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为成员单位。调查组可聘请相关专家协助调查。

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有关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办法（试行）》（粤食药监局应急〔2017〕67号）执行。

（2）检验检测组。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组长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农产品质检站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本区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应急抽查、检验检测、检测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3）后勤保障组。由发展规划与财务股牵头，组长由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局办公室、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资金保障、车辆调配等。

2.3 地方机构

镇（街道）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制度和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本级农业农村系统专家组建专家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

3.2 信息通报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区食安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3 事故分级

3.3.1 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3.3.2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Ⅱ级）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2）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3.3.3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3.3.4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Ⅳ级）

（1）农产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农产品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通报和报告

4.1.1 程序和时限

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经初步核实后，要在发现或接报 2 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接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应迅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和初步分析，并及时通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达到较大或以上级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同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区卫生健康局。

4.1.2 内容和方式

（1）事故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传真形式。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故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书面材料，并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处理。

（2）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分为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初报要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等）以及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总结报

告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按要求向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报告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由局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负责，按区政府规定的形式报送。

4.2 先期处置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卫生行政等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农产品质量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及时封存或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封存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农产品，并立即进行检验。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Ⅳ级响应)

Ⅳ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区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进事故调查处置情况，给予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指导，必要时组织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2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Ⅲ级响应)

(1)启动响应。经评估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

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成立工作小组。在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后，在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局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按本预案 2.2.2 规定组建工作小组。

（3）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组在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检验检测组组织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应急抽查、检验检测、检测数据分析等。

（4）信息报送。农业综合执法与水政监察股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按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事故调查组、检验检测组、后勤保障组等各工作小组组长单位及时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进展情况。

（5）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3.3 特别重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区农业农村局在国务院、省、市政府和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应急处置。

4.4 指挥与协调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服从同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4.5 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区指挥部做好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发布工作。

4.6 应急终止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综合分析评估，认为达到相应标准，可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处置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销毁污染物、征用补偿、保险理赔、总结评估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6.2 财力和物资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已有的保密机、机要专网等特殊信息载体作用，做好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6.4 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检验检测、农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根据同级食安办的要求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7.2 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防范与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或个人要给予表扬；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以揭东农〔2007〕45号发布的《揭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本预案由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管理

各镇（街道）农业行政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9 附件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